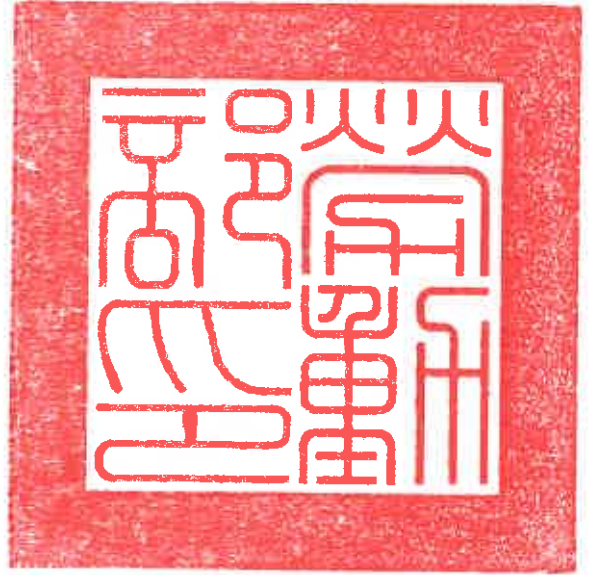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10591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。

部長 林美珠